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與滄州建投及滄縣建設投資就組建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從事開發電力項目，包括中國河北的一個 $2 \times 350\text{MW}$ 熱電聯產燃煤發電機組電力項目。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組建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與滄州建投及滄縣建設投資就組建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 訂約方

(i) 華潤電力投資；

(ii) 滄州建投；及

(iii) 滄縣建設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滄州建投、滄縣建設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資

根據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復文件，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995,340,000元，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98,450,000元，即約投資總額的三分之一。訂約方將以現金進行出資，詳情如下：

訂約方	於合營公司的 出資額(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華潤電力投資	898,605,000	90%
滄州建投	49,922,500	5%
滄縣建設投資	49,922,500	5%

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須於合營公司取得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個月內就註冊資本支付其各自出資額的15%，而餘下85%的註冊資本以資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為原則並結合合營公司資金需求，由訂約方在收到合營公司向其發出的有關繳付註冊資本金的書面請求後的三十個營業日內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繳付。

訂約方作出的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合營公司的預期資本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華潤電力投資應付的出資額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若合營公司需要除其註冊資本以外的資本，合營公司須自商業銀行取得融資，而倘該融資不足以滿足合營公司的資本需要，則訂約方須按其出資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擔保或股東貸款。

### **合營公司目的**

合營公司將從事開發電力項目，包括中國河北的一個 $2 \times 350\text{MW}$ 熱電聯產燃煤發電機組電力項目。

###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將由華潤電力投資任命，一名董事將由滄州建投任命，而餘下一名董事由滄縣建設投資任命。合營公司的主席將由華潤電力投資任命。

### **股權轉讓限制及產權負擔**

一名訂約方在沒有取得其他訂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或質押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

倘一名訂約方擬將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轉讓，則其他訂約方應對該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

### **利潤分配**

可供分配的稅後利潤將按訂約方於合營公司的出資比例分配予訂約方。

## **組建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滄州建投及滄縣建設投資在當地電力、熱力等行業有豐富的資源。公司與滄州建投、滄縣建設投資組建合營公司有利於實現優勢互補和資源共享，有利於合營公司開拓電力、熱力市場，保障電力、熱力銷售。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及煤礦。

#### **華潤電力投資**

華潤電力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滄州建投**

滄州建投是由滄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河北衡冠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其主要從事能源建設項目的投資，是滄州市最大的能源投資類公司。現投資持有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9%股份、滄州華潤熱電有限公司5%股份和河北建投任丘熱電有限公司2.31%股份。

#### **滄縣建設投資**

滄縣建設投資系滄縣國有資產管理局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閒置資產處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組建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滄州建投」	指	滄州建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滄縣建設投資」	指	滄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836)
「華潤電力投資」	指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合營公司」	指	一間擬以華潤電力(滄州運東)有限公司名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合營協議」	指	華潤電力投資與滄州建投及滄縣建設投資就組建合營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即華潤電力投資及滄州建投及滄縣建設投資，而一名「訂約方」應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張沈文先生、葛長新先生、胡敏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